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12号

送达公告（涉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6案）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6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周艳红	《调查核查通知书》、《应缴数额表》	无
李威	《调查核查通知书》、《应缴数额表》	无
谭周艳	《调查核查通知书》、《应缴数额表》	无
宋平英	《调查核查通知书》、《应缴数额表》	无

邓姣地	《调查核查通知书》、《应缴数额表》	无
邓叔方	《调查核查通知书》、《应缴数额表》	无

附件：1.周艳红 《调查核查通知书》、《应缴数额表》
2.李 威 《调查核查通知书》、《应缴数额表》
3.谭周艳 《调查核查通知书》、《应缴数额表》
4.宋平英 《调查核查通知书》、《应缴数额表》
5.邓姣地 《调查核查通知书》、《应缴数额表》
6.邓叔方 《调查核查通知书》、《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 月 9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周艳红（身份证号码43*****24）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5月至2022年2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427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蔡丽嫦（执法证号：19110016065）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2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周艳红

证件号码：43***** 24



制表日期：2025年10月21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9-05	2009-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480	480	960
2010-01	2010-12	1729	01,02	5	5	86	86	0	0	0	1032	1032	2064
2011-01	2011-12	2505	02	5	5	125	125	0	0	0	1500	1500	3000
2012-01	2012-12	4308	02	5	5	215	215	0	0	0	2580	2580	5160
2013-01	2013-12	4985	02	5	5	249	249	0	0	0	2988	2988	5976
2014-01	2014-12	5822	02	5	5	291	291	0	0	0	3492	3492	6984
2015-01	2015-12	5462	02	5	5	273	273	0	0	0	3276	3276	6552
2016-01	2016-12	5765	02	5	5	288	288	0	0	0	3456	3456	6912
2017-01	2017-12	5243	02	5	5	262	262	0	0	0	3144	3144	6288
2018-01	2018-12	4889	02	5	5	244	244	0	0	0	2928	2928	5856
2019-01	2019-12	5455	02	5	5	273	273	0	0	0	3276	3276	6552
2020-01	2020-12	5152	02	5	5	258	258	0	0	0	3096	3096	6192
2021-01	2021-12	4056	02	5	5	203	203	0	0	0	2436	2436	4872
2022-01	2022-02	5872	02	5	5	294	294	0	0	0	588	588	1176
总计											34272	34272	68544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李威（身份证号码42*****31）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8年5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389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蔡丽嫦（执法证号：19110016065）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2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李威

证件号码：42 ***** 31

制表日期：2025年10月21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8-05	2018-12	6472	03	5	5	324	324	0	0	0	2592	2592	5184
2019-01	2019-12	5625	03	5	5	281	281	0	0	0	3372	3372	6744
2020-01	2020-12	4233	02	5	5	212	212	0	0	0	2544	2544	5088
2021-01	2021-12	3617	02	5	5	181	181	0	0	0	2172	2172	4344
2022-01	2022-12	6778	01,02	5	5	339	339	0	0	0	4068	4068	8136
2023-01	2023-12	5788	01,02	5	5	289	289	0	0	0	3468	3468	6936
2024-01	2024-12	6457	02	5	5	323	323	0	0	0	3876	3876	7752
2025-01	2025-06	6016	02	5	5	301	301	0	0	0	1806	1806	3612
总计											23898	23898	47796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谭周艳（身份证号码50***** 46）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21年5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0206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蔡丽嫦（执法证号：19110016065）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2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谭周艳

证件号码：50 ***** 46

制表日期：2025年10月21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21-05	2021-12	4797	02	5	5	240	240	0	0	0	1920	1920	3840
2022-01	2022-12	4315	02	5	5	216	216	0	0	0	2592	2592	5184
2023-01	2023-12	3359	02	5	5	168	168	0	0	0	2016	2016	4032
2024-01	2024-12	3759	02	5	5	188	188	0	0	0	2256	2256	4512
2025-01	2025-03	5777	01,02	5	5	289	289	0	0	0	867	867	1734
2025-04	2025-06	5777	01,02	5	5	289	289	104	104	0	555	555	1110
总计											10206	10206	20412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宋平英（身份证号码36*****28）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1年9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2436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蔡丽嫦（执法证号：19110016065）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2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宋平英

证件号码：36 ***** 28

制表日期：2025年10月21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11-09	2011-12	3011	02	5	5	151	151	0	0	0	604	604	1208
2012-01	2012-12	2643	02	5	5	132	132	0	0	0	1584	1584	3168
2013-01	2013-12	3770	03	5	5	189	189	0	0	0	2268	2268	4536
2014-01	2014-12	4462	03	5	5	223	223	0	0	0	2676	2676	5352
2015-01	2015-12	4431	03	5	5	222	222	0	0	0	2664	2664	5328
2016-01	2016-12	5013	03	5	5	251	251	0	0	0	3012	3012	6024
2017-01	2017-12	5041	03	5	5	252	252	0	0	0	3024	3024	6048
2018-01	2018-12	4656	03	5	5	233	233	0	0	0	2796	2796	5592
2019-01	2019-12	5668	03	5	5	283	283	0	0	0	3396	3396	6792
2020-01	2020-12	5233	01,02	5	5	262	262	0	0	0	3144	3144	6288
2021-01	2021-12	4738	02	5	5	237	237	0	0	0	2844	2844	5688
2022-01	2022-12	7416	02	5	5	371	371	0	0	0	4452	4452	8904
2023-01	2023-12	6248	02	5	5	312	312	0	0	0	3744	3744	7488
2024-01	2024-12	7476	02	5	5	374	374	0	0	0	4488	4488	8976
2025-01	2025-03	6839	02	5	5	342	342	0	0	0	1026	1026	2052
2025-04	2025-06	6839	02	5	5	342	342	104	104	0	714	714	1428
总计											42436	42436	84872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邓姣地（身份证号码43*****23）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21年10月至2025年5月期间住房公积金866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材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周汉强（执法证号：19110016089）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2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邓姣地

证件号码：43 ***** 23



制表日期：2025年12月23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21-10	2021-12	4760	02	5	5	238	238	0	0	0	714	714	1428
2022-01	2022-12	4076	02	5	5	204	204	0	0	0	2448	2448	4896
2023-01	2023-12	3717	02	5	5	186	186	0	0	0	2232	2232	4464
2024-01	2024-12	4171	02	5	5	209	209	0	0	0	2508	2508	5016
2025-01	2025-03	3879	02	5	5	194	194	0	0	0	582	582	1164
2025-04	2025-05	3879	02	5	5	194	194	104	104	0	180	180	360
总计											8664	8664	17328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邓叔方（身份证号码43*****29）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5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673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材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周汉强（执法证号：19110016089）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2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邓叔方

证件号码：43 ***** 29



制表日期：2025年12月23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9-05	2009-12	2369	02	5	5	118	118	0	0	0	944	944	1888
2010-01	2010-12	2771	02	5	5	139	139	0	0	0	1668	1668	3336
2011-01	2011-12	2194	02	5	5	110	110	0	0	0	1320	1320	2640
2012-01	2012-12	3202	02	5	5	160	160	0	0	0	1920	1920	3840
2013-01	2013-12	3638	02	5	5	182	182	0	0	0	2184	2184	4368
2014-01	2014-12	3830	02	5	5	192	192	0	0	0	2304	2304	4608
2015-01	2015-12	3915	02	5	5	196	196	0	0	0	2352	2352	4704
2016-01	2016-12	4015	02	5	5	201	201	0	0	0	2412	2412	4824
2017-01	2017-12	3580	02	5	5	179	179	0	0	0	2148	2148	4296
2018-01	2018-12	3363	02	5	5	168	168	0	0	0	2016	2016	4032
2019-01	2019-12	3940	02	5	5	197	197	0	0	0	2364	2364	4728
2020-01	2020-12	4192	02	5	5	210	210	0	0	0	2520	2520	5040
2021-01	2021-12	3053	02	5	5	153	153	0	0	0	1836	1836	3672
2022-01	2022-12	5439	02	5	5	272	272	0	0	0	3264	3264	6528
2023-01	2023-12	4949	02	5	5	247	247	0	0	0	2964	2964	5928
2024-01	2024-12	5416	02	5	5	271	271	0	0	0	3252	3252	6504
2025-01	2025-03	5263	02	5	5	263	263	0	0	0	789	789	1578
2025-04	2025-06	5263	02	5	5	263	263	104	104	0	477	477	954
总计											36734	36734	7346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